

坐拥地利 顺应大势 厚植人心

云南发力澜湄合作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如何将澜湄合作机制落到实处、云南如何抓住这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等,已经成为各界关注的问题。

在11月15日举办的“澜湄合作与云南作为”主题论坛上,“云南作为”成为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工商界热议的话题。

与会人士认为,伴随着澜湄合作新机制的建立和推进,我国在澜湄合作中将发挥更积极、更具建设性的作用,云南因不可替代的区位优势成为主体省份,将有力地促进云南加快对外开放和贸易投资促进步伐,实现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沿边自贸区的战略目标,加快推动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和人民币周边区域国际化。

天时:澜湄合作形成机制

在澜湄合作提出之前,其实在中国、越南、老挝、泰国、缅甸、柬埔寨之间有一个类似区域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早在1992年由亚洲开发银行发起。

20多年来,虽然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形成了几个较有影响的合作机制,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澜湄六国面临诸多发展困境,如何突破现行桎梏,加强相互间的经济联系,实现区域各国的互利共赢、共同繁

荣成为未来深化合作亟需破解的难题。

2012年,泰方首先提出加强澜湄次区域合作的设想,中方给予积极回应。2014年11月第1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方提出的建立澜沧江—湄公河对话合作机制的倡议,得到了其他五国的认同。2015年11月和2016年3月分别召开的澜湄合作首次外长会议和首次领导人会议,标志着澜湄合作机制正式启动。

“澜湄合作标志着中国与澜湄国家经贸合作进入新阶段。”商务部亚洲司副司长彭刚在论坛上表示,中方希望发挥好澜湄合作机制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澜湄国家之间的贸易、直接投资、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人才培养等等各方面的互利合作,建设地区命运共同体。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本报记者,此前,云南也试图借助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经济,但并未成行。对于中国与东盟10国的合作,国家又将发展桥头堡设到广西。而这次澜湄合作,真真正正成为云南发展的大好机遇。

地利:六国山水相连

“云南与越南、老挝、缅甸陆地接壤,与泰国、柬埔寨毗邻,可以说

云南省与湄公河五国合作具备的‘地利’优势,其他省份无法比拟。”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高树勋表示,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国家区域合作稳步推进,云南正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

近年来,云南不断深化同湄公河流域各国的合作和互利交往,主要体现在国际大通道建设稳步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全力推进、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进一步拓展和边境口岸贸易及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

联合国原副秘书长沙祖康表示,澜湄合作将有助于云南更好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推进海上大通道建设,特别是云南作为“一带一路”连接交汇支点,推进孟中印缅、中老泰、中越等国际运输通道建设,进而推动云南沿边开放迈上新台阶。

人和:友谊历久弥新

“澜湄六国传统上就是好邻居、好伙伴,政治上高度信任,经济上发展需求强烈,在工业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升级、农业现代化建设、旅游业发展等方面都有共同的合作需求,有较强的互补优势,同时也面临气候变化、自然灾

害、跨境传染病、跨国犯罪等挑战,需要六方携手应对。”国务院参事、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会长葛志荣表示,澜沧江—湄公河地区资源丰富,边境线、河流线、水陆空交通线犹如血脉,将六方主要经济区、发展资源紧密连接,孕育了澜湄国家各具特色而又相亲相近的文化,开展合作的优势十分突出。在区域一体化新形势下,澜湄国家深化合作,既有强烈的内在需求,更具备充分的现实条件,可以说顺应潮流、顺乎民意,势在必行。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澜湄合作机制顺利推进,确定了“3+5”合作框架,即以政治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为三大合作支柱,以互联互通、产能、跨境经济、水资源、农业和减贫为5个优先方向,目标是建立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这为下一步推进澜湄务实合作指明了发展方向,确定了重点领域,符合澜湄六国的共同愿望和现实需求。”葛志荣说。

与会人士建议,云南应扩展与湄公河五国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招商推介,探索以“园中园”方式深度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引导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入驻,实现集群式“走出去、引进来”和链条式发展。

11月15日,“澜湄合作与云南作为”主题论坛在昆明举行。“澜湄合作”这一新机制的建立,云南因其不可替代的区位优势而成为主体省份。

云南省贸促会会长刘光溪表示,新机制将有力促进云南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实现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和沿边自贸区建设的战略目标。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也将为中国进一步探索深化“澜湄合作”机制提供独具特色的云南方案。

刘光溪介绍,“澜湄合作”源于地理优势,云南与越、老、缅三国陆地接壤,与泰、柬两国毗邻,有4060公里边境线,是我国连接南亚、东南亚的交通枢纽和通往印度洋最近的陆上通道。刘光溪说:“参与澜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将主要通过云南参与合作来具体体现,而云南也将通过澜湄合作的平台,确定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发展的新坐标,进一步扩大沿边开放开发,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

为促进云南与澜湄国家的交流与合作,云南省贸促会组织了贸易投资促进代表团于今年8月赴缅甸、泰国、越南,调研边境贸易、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跨境人民币结算等相关课题,考察三国物流基础设施、通关情况,拜访我驻当地大使馆、总领事馆,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工商会和企业家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加强业务联系,为企业牵线搭桥,促进项目合作。

刘光溪认为,缅、泰、越三国与云南省毗邻而居,合作潜力巨大,应深耕厚植,精耕细作,重点突破。

据悉,“澜湄合作与云南作为”主题论坛将逐步上升为“澜湄合作论坛”。“澜湄合作论坛”将以促进中国与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国家“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和民心相通”为宗旨,打造促进次区域发展与繁荣、建立互惠互利与合作共赢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平台。澜湄合作论坛为非官方、定期、定址的国际活动,计划每年11月举办,云南省昆明市为永久举办地,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为永久会址。

基于国家顶层设计与云南作为的实际需要,刘光溪表示,在云南举办澜湄合作论坛水到渠成、万事俱备且条件日趋成熟,举办论坛也将为中国进一步探索深化“澜湄合作”机制提供独具特色的“云南方案”,在云南举办澜湄合作论坛有助于提升云南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对接的能力和水平,是实现产业梯度转移、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云南+澜湄区域”“三点一线”产业链的抓手。为此,要整合资源、集中精力,瞄准焦点,打造有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平台,进一步精耕细作,发挥“云南作为”和担当作用。

“澜湄合作论坛”是探讨澜沧江—湄公河对话合作机制的有益尝试,也是云南积极参与国家澜湄合作机制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具体体现,其主要任务和基本宗旨:一是推进澜湄政策互认互通;二是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三是推进澜湄贸易互利互通;四是推进人民币与周边国家的互换互通;五是推进澜湄国家民心相通。

据了解,2015年,云南与东盟贸易额达131.66亿美元,其中缅甸、越南、泰国为前三大贸易伙伴。

刘光溪表示,澜湄合作既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和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核心内容,云南在澜湄合作框架下,将进一步深化同湄公河五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密切与湄公河流域国家的经济、贸易、人文交流合作,共同推动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打造区域合作新典范。

云南角色不可替代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同一条河,孕育了相近的文化。随着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商品博览会的举行和“澜湄合作与云南作为”主题论坛的召开,澜湄合作机制建设再次引各方关注,相关学者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这不约而同地从此区域的历史与现实出发,指出了澜湄合作机制的战略机遇,以及云南在该合作机制中的特殊作用。

休戚与共的多边合作

澜湄合作机制具备坚实的基础。“这一机制最初提出是在2012年,当时泰国方面提出了加强澜湄次区域合作的设想,中国给予了积极回应。”广西民族大学东盟学院青年学者葛红亮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一合作机制在东盟10+1框架下高效推进,也迅速得到了湄公河次区域其他国家的回应,六个国家均有十分强烈的需求和愿望。

“自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该地区的经济开发就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1992年在亚洲开发银行的倡议下,形成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机制,随后在1995年,又诞生了湄公河委员会(MRC),其基础是泰、老、柬、越四国参与的湄公河下游调查协调委员会,还有就是1996年成立的‘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亚太地区问题副研究员时永明表示,这些机制各有特点,但它们都不是纯粹的澜湄流域合作组织,受制于部分区域限制或主导方因素等,存在缺陷和不足。而澜湄合作则是由六国自己发起的平等合作机制,并且以构筑命运共同体为理念,合作的范围更广泛,其反映的是澜湄流域国家的共同需求。“这是一种新的合作模式”,时永明说。

务实推进的云南作为

从战略层面而言,澜湄合作将进一步深化中国同5国之间的经

贸和各领域的合作,从区域层面而言,对云南的务实推进意义重大。相关学者表示,这一合作机制将有助于云南同湄公河流域国家通过双边、多边合作,开发共同市场,也将为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和中印缅孟经济走廊建设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特殊的区位优势理应使云南在合作框架中发挥‘桥头堡’作用。”葛红亮告诉记者,这首先就是在经贸上的务实合作。例如2015年云南省与柬埔寨外贸进出口总额为0.75亿美元,与老挝为8.82亿美元,与缅甸为58.42亿美元,与泰国为16.88亿美元,与越南为23.26亿美元,其中与柬埔寨、泰国和越南分别增长433.6%、57.4%、49.1%。

“在我国同东盟国家互联互通合作中,云南能够有效统合国家战略层面的合作与区位优势的意义,扮演特殊作用。另外,在产能合作上也应该是今后云南的发力所在,比如产业园的合作模式。当然这一合作不仅仅是云南自身的事,其更应该发挥承接意义和节点作用。”葛洪亮说。

葛红亮也同时指出,澜湄合作机制中的“云南作为”还需要以长远的视角去定位。当前最为重要的是云南能够抓住机遇尽快融入机制建设,而此次商品博览会就是一个很好的开端,能够使相关各方尽快了解各自优势,进入合作轨道。

“澜湄合作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能使云南的对外贸易通道更为畅通,更好地发挥其区位优势。”时永明向记者表示,按照经济走廊理论,畅通的贸易通道能够更好地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澜湄合作机制十分适应当今我国的“一带一路”建设,云南作为一个运作中心能够更好地把中国东南沿海的优势资源和中南半岛国家贸易融通、产能合作需求进行对接。“在这方面,云南是大有可为的。”时永明说。



为澜湄合作打造常态化机制化平台

——访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缅甸研究所副所长雷著宁

■ 本报记者 高洪艳 张凡

澜湄区域各国山水相邻,民众相亲,有天然的合作优势。中越、中老和中柬间有深厚的传统友谊,“中泰一家亲”深入人心,中缅间的胞波情谊源远流长。可以说,相亲相近的文化造就了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六国合作的纽带。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缅甸研究所副所长雷著宁教授特别提到,云南省有十多个跨境民族,与澜湄国家间存在着割舍不断的自然亲情,在促进与周边国家的民心相通中应该承担起更多负责,应努力通过云南架起与澜湄各国交流合作的金桥。

在“澜湄合作与云南作为”主题论坛召开之际,雷著宁建言,澜湄区域各国在语言文化、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差异,虽然是近邻但对彼此的了解还远远不够,特别是周边各国民众对中国的了解比较有限,对一些合作项目易产生误解和疑虑。因此,当前十分有必要进一步促进人文交流、加强民心相通,促进区域各国民众间的互相了解和信任。

在今年3月举行的首次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上,澜湄合作机制(LMC)正式确立。但实际上,在澜沧江与湄公河流域,目前已经有多个区域合作机制在发挥作

用,例如,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GMS)、湄公河委员会(MRC)、伊洛瓦底江—湄南河—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ACMECS)、柬老缅越四国峰会(CLMV)等。此外,诸多域外国家也与区域内国家建立了多个合作机制。这些合作机制相互交叉重叠,形成了纷繁复杂的格局。

在雷著宁看来,这些机制一方面为推进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又存在一些问题,难以符合区域各国进一步深化合作的需求。以目前本区域主要的合作机制GMS为例,1992年,在亚洲开发银行的倡导下,中国、泰国、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建立了GMS合作机制。中国参与GMS合作的地区是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二十多年来,GMS合作在交通、能源、旅游、环保、科技、贸易与投资、人力资源开发、禁毒等领域发挥作用,取得了丰硕的合作成果,推动了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但是,GMS合作机制本身也存在一些弱点和障碍。”雷著宁介绍,首先,GMS合作机制存在较为松散、缺乏效率的问题。GMS合作遵循形成共识、照顾各方舒适度,以及渐进的原则。多边协调因此往往有难度,导致一些合作项目决策和执行效率不高。其

次,GMS合作项目在地域和合作领域上正日渐呈现分布不均衡的特点。项目比较多地集中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针对泰国和中国的贷款和技术援助项目逐渐减少。最后,在筹集资金方面,GMS合作也面临新的困难。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例,根据亚洲开发银行估算的数据,2010—2020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总需求预计约为8万亿美元。1992年至2013年期间,亚洲开发银行为GMS区域项目筹集资金共168亿美元,平均每年仅8亿美元。目前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存在很大的资金缺口,导致很多合作项目只能停留在设想中或规划的纸面上,未能得到落实。

“相比之下,澜湄合作机制由区域内的泰国和中国提出倡议,因应了区域各国进一步提升合作水平、切实增强合作实效的发展诉求,得到了区域各国的积极响应,因此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快速启动和发展。”雷著宁说。

由此看来,首届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商品博览会暨主题论坛的举办可谓是水到渠成,也必将为澜湄区域的经贸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本次论坛的召开对于开辟新的渠道,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区域各